

##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作出 2017 年度财务收支的预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榕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瀚、龚严冰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林啸、曾昱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